

长安区蝴蝶兰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
范及装备提升

采 购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 方：南通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 西安

2026 年 3 月

甲方：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南通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货物,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谈判,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备注
1	蝴蝶兰新品种彩虹提拉米苏	蝴蝶兰母瓶	600 瓶	江苏南通	每瓶25株
2	蝴蝶兰新品种黑白独角兽	蝴蝶兰母瓶	800 瓶	江苏南通	每瓶25株
3	蝴蝶兰新品种金富贵	蝴蝶兰母瓶	800 瓶	江苏南通	每瓶25株
4	合计		2200 瓶		

二、交货条件:

(一)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日历日全部完成项目内容,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180000.00 元,(大写: 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货款、运费、税费、招标代理费和其他费用。

(三)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项目无预付款,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情况及时支付,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要求及时通知乙方收货日期和收货地点。

2、按照合同要求对接收到的货物及时验收,并出具验收单,如收到货物三天内仍未进行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3、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数量向甲方供货，提供的蝴蝶兰母瓶需无病毒污染，代数在3代以内，生长状况良好，变异率低于百分之一，密封完好。

2、每瓶瓶身需粘贴清晰标签，标注品种名称、培育日期，标签材质需防水、耐磨，信息可保留至保修期结束。

3、供货后需提供供货清单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4、对甲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把货物送到甲方指定位点交给甲方指定人员，现场确认并签字后，方可完成供货。

2、乙方提供的产品需符合甲方要求，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解除合同。

3、本次货物质保期为30天，如在质保期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与甲方电话沟通或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解决处理相关问题，如无法解决则做退货处理。

七、包装和储运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八、验收要求

1.货物验收过程中，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由于质量、规格不合格或运输等原因所造成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2.乙方提供货物应满足本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采购清单规格要求，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和规范及双方签定的技术协议和合同的规定一起作为货物验收标准。

3.如乙方所供的货物达不到投标时承诺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的货物。

4.乙方将货物交付甲方使用前，须由甲方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对货物按相关规

范要求进行验收。

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0.5 %。

(四) 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

十、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提交长安区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持 叁 份，乙方持 壹 份，本合同甲、乙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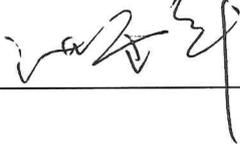
十三、其他事项

(一) 长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

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盖章)	南通科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镇南环路2号	地址：海安市雅周镇迳垛村21组66号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日期：2016年3月18日	日期：2016年3月18日